

课题编号	20250180004
课题分类	二类调研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与政策研究

课题名称：“十五五”时期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机制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课题承担处室：重大专项与基础研究处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张东玲

联系电话：010-55572306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尹子龙

联系电话：13801258353

乙方：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法定代表人：伊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院 1 号北科创业大厦 9 层

课题负责人：李军凯

联系人：龚轶

联系电话：010-66155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十五五”时期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机制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开展“十五五”时期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机制研究，基于“十五五”时期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的需求，借鉴国内外典型案例经验，针对在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快推进在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的机制建议。具体如下：

1. 着眼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和整体规划，研究分析“十五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的需求。

2. 选取美国、欧洲等国家以及上海、合肥等地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的典型案例，分析开放模式，总结相关经验和做法。

3. 梳理在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剖析制约开放共享的障碍和原因。

4. 从参与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促进科技创新多主体合作、吸引国际顶尖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一流科技创新生态等方面，研提“十五五”时期加快推进在京大科学

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的对策建议。

研究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形成总研究报告 1 份；
2. 形成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机制研究相关专报 1-3 份；
3. 形成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科技设施平台开放相关文件编制建议 1 份。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叁拾万元。
2. 课题经费拨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拨付课题经费。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109200027079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

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通过课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

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3. 本课题终止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依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原渠道返还甲方。

九、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张金祥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日期：2025.12.23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伊之彤

日期：2025.12.23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李军凯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10	
专 业	科技创新战略	学 历	研究生	职 称	三级研究员	
电 话	68731265	手 机	18600647216	邮 箱	lijk@bjast.ac.cn	
承担单位：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院 1 号北科创业大厦 9 层 邮编：100107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龚轶	1977.01	科技政策	研究生	副研究员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参与研究
谢菁	1994.08	科技金融	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参与研究
高菲	1981.06	科技政策	研究生	副研究员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参与研究
王辛未	1991.04	国际科技合作	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参与研究

二、选题背景

（一）研究背景

前瞻谋划“十五五”时期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是强化在京科技引领能力，支撑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任务。尹力书记、靳伟副市长等市领导多次要求，健全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体制机制，加强交叉研究和成果共享。近年来，随着怀柔科学城一批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相继建成并进入运行，北京科技资源的规模、能级和战略布局正迈入全新阶段，对构建高效、规范的开放共享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正是在这一关键节点上，对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机制开展系统研究，具有明显的现实紧迫性与战略必要性。

（二）研究意义

在“十五五”即将开启的关键节点，系统研究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的开放共享机制，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和现实价值。一是对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效能具有基础性作用。高水平开放共享是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发挥“原创策源地”作用的核心机制之一，有助于提升重大科技任务完成质量和效率。二是对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具有支撑性作用。构建规范高效的开放共享体系，有助于形成更强的国际影响力和全球创新资源吸引力。三是对带动区域产业创新具有牵引性作用。完善开放共享机制有利于促进产学研深度

融合，推动科研成果高效向产业链传导。四是对形成北京具有示范意义的开放共享模式具有引领性作用。北京在全国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体系中布局集中，具有率先突破、形成可复制经验的条件。

三、研究基础

课题组近 5 年完成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14 项省部级课题，发表论文 88 篇、出版著作 27 部，在《人民日报》等发表理论文章 15 篇（含 6 篇头条）；创新提出未来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结构框架，构建中国特色科技智库研究方法体系，完成专报 74 篇，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11 篇、省部级批示 30 篇，部分成果成为政策依据。主要承担的课题见表 1。

表 1 课题组主要承担的课题

研究时间	课题名称	结项情况	经费（元）
2024. 03- 2024. 12	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国际科技发展重大态势研究，省部级课题。	已结项	10 万
2024. 06- 2025. 03	北京市社科联首都高端智库课题：北京依托大科学装置吸引全球顶尖科技人才的路径研究，省部级课题。	已结项	12 万
2025. 06- 2026. 03	北京市社科联首都高端智库课题：强化中关村论坛引领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路径研究，省部级课题。	在研	16 万

2023.08- 2024.03	北京市社科联首都高端智库课题：提升我市科技型大会、展会、研讨会等学术平台发展能级研究，省部级课题。	已结项	15 万
---------------------	---	-----	------

四、研究内容

（一）研究框架

1. “十五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背景下的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新要求

分析大科学装置与科研平台在科技创新体系中的战略地位，从提升科技创新效能、打造原创策源地、汇聚全球顶尖人才、建设开放协同生态等维度，研判“十五五”时期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大科学装置与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提出的新需求，为后续研究确立价值导向和评价基准。

2. 国内外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的经验借鉴

通过案例分析法、实地调研法与深度访谈法，深入分析美国、欧洲以及上海、合肥等国内外典型区域在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方面的制度设计、运行模式、支持政策、国际合作机制与人才集聚策略，提炼可供北京借鉴的共性经验与差异化启示。

3. 在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

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方法，从数量、学科领域、空间布局等角度分析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总体建设情况，从外部用户数量与比例、对外服务机时、发起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吸引国际科技人才等方面分析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情况，从组织管理、国际开放、产业赋能等方面剖析制约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的障碍与原因。

4. “十五五”时期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机制构建与对策建议

立足“十五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开放运行、国际合作、人才集聚、产业衔接等关键领域，提出系统化的开放共享机制建议，构建可推广、可落地、可量化的实施路径，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开放共享模式。

（二）拟解决的核心研究问题

1. 事实基础：北京在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中已形成了哪些实践经验与模式？

系统梳理北京现有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与开放共享实践，明确其功能定位、组织模式、用户结构和管理机制，为后续问题诊断与机制构建提供依据。

2. 制约因素：当前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中，哪些因素构成制约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效能提升的关键瓶颈？

重点识别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国际合作水平、人才参与机制等方面的障碍，分析这些瓶颈的成因及影响路径。

3. 经验借鉴：美欧等科技强国及上海、合肥等国内城市在开放运行机制、国际科技合作、全球人才集聚、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哪些成功经验？

探讨其成功经验背后的开放共享机制、支持政策和可复制要素，提炼适用于北京的启示。

4. 战略路径：在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背景下，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的路径选择与相关机制应如何构建？

明确北京在“十五五”时期推进开放共享的总体方向、关键任务、重点机制与实施路径。

（三）项目特点与关键难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与情境具有显著的特殊性与复杂性。从地域特征看，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呈现“布局密集、主体多元、管理分散”的特点，这既是优势，也带来了条块分割、政策协同难、资源统筹不足的现实挑战，影响了开放共享效率的整体提升。从行业特征看，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运行成本高、专业化程度强、运维要求严格，既要服务国家战略任务，又要满足科研用户需求和产业创新需求。在技

术复杂度提升、交叉研究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构建高效、规范、可持续的开放共享机制面临更大挑战。

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面临的关键难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开放共享运行体系有待系统化设计，在机时配置、用户管理、信息服务等方面尚缺统一规范；二是国际开放水平与全球合作能力亟待提升，北京在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开展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方面仍有差距；三是人才吸引力有待增强，缺乏面向全球顶尖科技人才的长期稳定机制；四是区域协同与产学研衔接不够紧密，科技资源与产业需求对接机制尚未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有待加强。

（四）研究目标

针对上述背景和挑战，本项目将围绕“十五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结合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的运行特点，通过国内外先进经验借鉴、现状评估、问题诊断和对策研究，提出符合北京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和示范效应的开放共享机制建议。研究成果将为“十五五”时期北京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模式提供重要的政策支撑和决策依据。

五、思路方法

本课题将采用如下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与政策分析法：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学术文献、政策文件与评估报告，为研究奠定理论基础与政策背景。

2. 案例分析法：选取国内外典型区域进行案例分析，聚焦其组织模式、用户管理、国际合作、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

3. 实地调研与深度访谈法：组织课题组赴上海、合肥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并计划在北京对怀柔科学城等地的主要装置管理单位、代表性用户（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开展座谈，获取一手信息。

4. 归纳演绎法：通过对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剖析，结合国内外优秀案例，总结出对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的先进经验，并以此为基础提出推动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的对策建议。

5. 专家咨询法：在研究的关键节点（如中期、报告初稿形成后），召开专家咨询会，邀请科技政策、大科学装置管理、国际合作等领域的权威专家进行研讨，确保研究方向的正确性与建议的可行性。

六、创新之处

本课题的突破与创新之处在于：以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需求为根本导向，运用系统性与比较性研究思维，全面分析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运行现状与存

在问题，并最终落脚于具有较强操作性与前瞻性的对策建议，为“十五五”时期北京乃至全国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的高水平开放共享提供了重要的研究参考与决策依据。

七、研究进度

本课题将分阶段组织研究，形成“框架构建—实地调研—报告撰写—成果提交”的完整进度体系。总体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2025.12.01-2025.12.31）：项目启动与框架构建。包括项目开题与团队内部分工；完成核心文献与政策梳理，明确分析框架；设计调研提纲及案例研究方案；联络并确定调研对象与专家名单。

阶段成果：研究方案与调研大纲

第二阶段（2026.01.01-2026.01.31）：现状调研与数据收集。包括赴上海、合肥等地开展实地考察与座谈；对怀柔科学城等地的装置管理单位、用户及政府部门开展访谈与座谈；收集机时、用户、绩效等相关数据；对国内外案例进行比较分析。

阶段成果：调研报告与案例分析报告

第三阶段（2026.02.01-2026.02.28）：综合研究与报告撰写。包括系统分析调研数据与案例材料；召开中期专家咨询会，研讨初步发现；聚焦“十五五”需求，完成机制设计与对策建议的研提；撰写并形成研究报告初稿。

阶段成果：研究报告初稿

第四阶段（2026.03.01-2026.03.31）：修改完善与成果提交。包括根据专家及采购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与完善；完成报告的文字校对、格式规范与最终定稿；按要求准备结题材料，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

阶段成果：研究报告终稿及成果汇编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1. 形成总研究报告 1 份；
2. 形成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机制研究相关专报 1-3 份；
3. 形成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科技设施平台开放相关文件编制建议 1 份。

以上材料乙方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课题研究中形成的其他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